# 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推荐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8-01

*第一篇：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 《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已于2024年9月26日经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第一篇：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

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 《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已于2024年9月26日经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6日

第一条为了规范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人事任免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任免、批准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

第三条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省长、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个别任免，由省长、市长、州长、县长、区长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条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长、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各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由各该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提名，由人大常委会决定代理人选;如果在上述副职中没有合适人选，可以根据推荐机关建议，由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经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为副职后，再决定其为代理省长、代理市长、代理州长、代理县长、代理区长和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决定的代理检察长，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五条省、市、州人民政府秘书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厅长、局长等政府组成人员，由省长、市长、州长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局长等政府组成人员，由县长、市长、区长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六条省、市、州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免。

县级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和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免。

第七条各级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省、市、州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补充任命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八条各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由本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免。

第九条各级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由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免。

第十条市、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县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由市、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州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十一条省高级人民法院贵阳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由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任免。

省人民检察院贵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任免。

凡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任免的省高级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贵阳铁路运输法院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贵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授权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提出任免意见，由省人大常委会决定。

第十二条各级人大常委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时候，由本级人大常委会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第十三条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省长、市长、州长、县长、区长提请，由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和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的职务。

第十四条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撤换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职务，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报最高人民法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市、州需要撤换本级人民法院院长的，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人大常委会决定，报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县级需要撤换本级人民法院院长的，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人大常委会决定，报市、州人民法院提请市、州人大常委会批准。

各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需要撤销职务的，由原提请任命的人民法院院长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

省高级人民法院贵阳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需要撤销职务的，由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决定。

第十五条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可以撤换市、州、县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职务;

各级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需要撤换职务的，由原提请任命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

省人民检察院贵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需要撤换职务的，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决定。

第十六条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长、副省长，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和各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由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本级人大常委会接受检察长辞职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各级人大常委会可以决定接受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辞职。

第十七条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如果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职务的，应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辞去人大常委会的职务。

第十八条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各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厅长、局长等组成人员应当在两个月内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重新任命;原经省、市、州、县级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县级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和各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等人员，职务未作变动的，不再重新任命。

第十九条由各级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作变动或者退休的，应当由原提请任命机关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免去其职务。

第二十条凡由各级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其任职机构撤销时，其职务自然免除。

第二十一条凡提请各级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请机关应当提交书面报告、任免呈报表、任免理由和需要说明的书面材料，于各级人大常委会会议前15日送本级人大常委会。

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人事任免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请机关要求撤回的，对该任免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二条凡提请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之前，不得到职和离职，不得对外公布。

第二十三条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时，采取无记名投票、按电子表决器逐项表决、按电子表决器合并表决、举手表决四种方式。

决定代理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代理省长、代理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代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决定副省长的个别任免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部分委员的任免;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的任免;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任免;决定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委员会主任、厅长等组成人员的任免，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和省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的职务;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的任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的任免;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的任免;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的任免;批准市、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省高级人民法院贵阳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的任免;省人民检察院贵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的任免;通过接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辞职，采用按电子表决器逐项表决或者举手表决方式。

省高级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贵阳铁路运输法院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的任免;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贵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的任免，采用按电子表决器合并表决或者举手表决方式。

第二十四条国家机关同一职务要进行任命和免职两项表决时，先进行免职项的表决，再进行任命项的表决。

第二十五条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人事任免案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弃权。

表决人事任免案以各级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赞成始得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

第二十六条由各级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行文通知提请机关，并对外公布。对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员，应当颁发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主任签署的任命书。

第二十七条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8年9月20日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改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部分工作人员任免办法的决定》、2024年7月22日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和2024年3月26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表决办法的决定》同时废止。

**第二篇：修订)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2024**

【法规名称】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2024修订)

【颁布部门】 山东省人大(含常委会)

【发文字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

【颁布时间】 2024-05-30

【实施时间】 2024-07-01

【效力属性】 有效

【正

文】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2024修订)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5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已于2024年5月30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公布，自 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5月30日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负责工作人员、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和依法须由常务委员会决定、通过的其他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依法办事。

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人员，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第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机构负责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关人员的任免

第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时，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

第六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任免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

第七条 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通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应当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

第八条 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主任的任免。

第九条 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通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代表。

第十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辞职请求，并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决定接受辞职后，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离或者迁出本行政区域的，其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随代表资格的终止而相应终止，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三章 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任免

第十一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从副省长中决定代理省长的人选。

第十二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省长的提名，决定副省长的个别任免。

第十三条 根据省长的提名，决定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主任的任免。

第十四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理省长、副省长提出的辞职请求，并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决定接受辞职后，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十五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省长或者主任会议的提请，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主任的职务。

第四章 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的任免

第十六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从副院长中决定代理院长的人选。

第十七条 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决定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的任免。

第十八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理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出的辞职请求，并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决定接受辞职后，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十九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主任会议的提请，决定撤换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职务。由省高级人民法院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条 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或者主任会议的提请，决定撤销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的职务。

第二十一条 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批准撤换设区的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职务。

第五章 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的任免

第二十二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从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检察长的人选。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后，由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分别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理检察长，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决定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任免，决定省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任免。

第二十四条 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批准设区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第二十五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的辞职请求，并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决定接受辞职后，由省人民检察院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主任会议的提请，决定撤销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决定撤销省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第二十七条 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决定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第二十八条 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批准罢免设区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职务。

第六章 任免办理程序

第二十九条 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由提请机关提交书面人事任免案。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请求辞职的人员，由本人以书面形式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请求。

提请人事任免案、辞职请求，应当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十日前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条 新的一届省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依法选举产生后，省长应当在两个月内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省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开会议进行审议。

第三十一条 提请任命案，应当附拟任命人员的简历、考察情况、任职理由等内容。因新设立机构提请的任命案，须附新设机构批准的文件。提请批准任命的，须附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的报告。

提请免职案，应当附拟免职人员的基本情况、免职理由等内容。提请批准辞职的，须附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的决定及表决结果报告。

提请撤职案，应当附拟撤职人员的基本情况、撤职理由等内容，并提供有关材料。提请批准罢免、撤换的，须附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罢免、撤换决定及表决结果报告。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机构应当对提请的人事任免案进行初步审查，向主任会议汇报。

第三十三条 对提请的人事任免案、辞职请求，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时，应作提请任免说明。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审议人事任免案时，提请机关和人事任免工作机构应当派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人事任免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请机关要求撤回的，应当写出书面报告并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任免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人事任免事项，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表决。如需采用其他方式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临时决定。

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表决前从出席会议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推选两名监票人，对发票、投票、计票进行监督。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一)推选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理主任;

(二)决定省长的代理人选，决定副省长的个别任免;

(三)决定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代理人选;

(四)决定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代理人选。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逐人表决：

(一)决定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长、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

(二)任免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部分委员;

(三)决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主任的任免;

(四)决定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主任的任免;

(五)决定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的任免;

(六)决定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和省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任免，批准设区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合并表决或者逐人表决：

(一)通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二)任免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三)任免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任免省人民检察院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同一工作人员同时被提请任职和免职时，可以合并表决;同一职务要进行任命和免职两项表决时，先进行免职项的表决，再进行任命项的表决。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人事任免案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弃权。

表决人事任免案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人事任免案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四十二条 撤职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对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而未获得通过的人选，提请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被提名人条件，再次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连续两次提请未获通过的，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届任期内，不得再提请任命其担任同一职务。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和决定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常务委员会公告，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和本省新闻媒体上公布。任职、离职的时间，以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时间为准。其中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的人员职务，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时间为准。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批准任免的人员，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通知提请机关。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请求辞职人员的请求后，书面通知请求辞职的本人及其工作单位。

需要报请上级机关批准、备案或者下达批复的，分别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四十六条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负责工作人员，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省人民检察院及省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人员，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发任命书。任命书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署名。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负责工作人员，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主

任，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及省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颁发任命书。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其他人员，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提请机关负责人代发任命书。

第四十八条 凡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有关人员、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任期到省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时为止，不另行办理免职手续。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负责工作人员，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省人民检察院及其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任期不以省人民代表大会届满为限，省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时不需办理任免手续。工作变动或者退休，须按本办法办理免职手续。在任职期间亡故，需由提请任命机关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发现任命的人民法院审判人员、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任命。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合并或者不再列为政府组成部门的，由省人民政府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原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主任，不另行办理免职手续。

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所属机构变动时，由有关提请任命机关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原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不另行办理免职手续。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文章来源：中顾法律网(免费法律咨询，就上中顾法律网）

**第三篇：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

【发布单位】81501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1989-06-19 【生效日期】1989-06-19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中国法院网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

（1989年6月19日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89年

6月19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人员的任免

第三章 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任免

第四章 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的任免

第五章 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的任免

第六章 任免办理程序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第一条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负责工作人员、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和地方组织法规定的需要由常务委员会决定、通过的其他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人员的任免

第三条 第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时，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在副主任中决定代理主任的人选。

第四条 第四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补充任命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

第五条 第五条 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通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

第六条 第六条 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通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第七条 第七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理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辞职请求，并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决定接受辞职后，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八条 第八条 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和办公厅、法制工作室、人事代表工作室、研究室、地区工作委员会主任的任免。

第三章 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任免

第九条 第九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从副省长中决定代理省长的人选。

第十条 第十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省长的提名，决定副省长的个别任免。

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根据省长的提名，决定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主任的任免。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理省长、副省长提出的辞职请求，并决定是否接受辞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省长或主任会议的提请，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主任的职务。

第四章 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的任免

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从副院长中决定代理院长人选。

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决定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的任免，决定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的任免。

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在地区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任免。

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理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出的辞职请求，并决定是否接受辞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主任会议的提请，决定撤销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职务。由省高级人民法院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或主任会议的提请，决定撤销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的职务，决定撤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的职务。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根据主任会议的提请，决定撤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职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批准撤销设区的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职务，批准撤销地区所辖县（市）人民法院院长的职务。

第五章 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的任免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从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检察长人选。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后，由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分别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所辖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理检察长，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决定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任免，决定省人民检察院地区分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任免。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批准设区的市、地区所辖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的辞职请求，并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决定接受辞职后，由省人民检察院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主任会议的提请，决定撤销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决定撤销省人民检察院地区分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决定撤换设区的市、地区所辖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职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批准罢免设区的市、地区所辖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职务。

第六章 任免办理程序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由提请单位写出书面提请任免报告和简历、考察情况、任免理由。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请求辞职的人员，由本人以书面形式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请求。

提请任免报告、辞职要求，均应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十日前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对提请任免的报告、辞职请求，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列入会议议程。

对被提请任免的人员需要进一步考察的，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时，应作提请任免说明。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换届时，继续提请任命的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表决任命前，应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述职报告。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人事任免事项，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需采用其它方式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临时决定。所有表决，均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的代理人员和辞职人员，任免通过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含派出机构）的负责工作人员，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请求辞职人员的请求后，书面通知请求辞职的本人及其工作单位。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批准任免的人员，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通知提请单位。

需要报请上级机关批准（或备案）和下达批复的，分别由省人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负责工作人员，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及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省人民检察院及省人民检察院地区分院检察人员，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发任命书。任命书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署名。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颁发任命书仪式，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向任命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负责工作人员，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颁发任命书。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其他人员，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提请单位负责人进行谈话，提出要求，代发任命书。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凡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有关人员、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地区分院检察长，任期到省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时为止，不另行办理免职手续。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负责工作人员，其它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任期不以省人民代表大会届满为限，省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时不须办理任免手续。工作变动或离休、退休，须按本办法办理免职手续。在任职期间亡故，需由提请任命单位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所属机构变动时，由各有关单位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原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人员，不另行办理免职手续。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3年11月18日山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暂行办法》即行废止。

本内容来源于政府官方网站，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第四篇：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2024修正)%EF%BC**

【发布单位】江苏省

【发布文号】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3号 【发布日期】2024-03-30 【生效日期】2024-03-30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2024修正）

（2024年2月13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4年3月30日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工作，保障其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第二条 人事任免工作，应当贯彻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群众公认、注重实绩、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的原则。

第三条第三条 本省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决定任免、批准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接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辞职，撤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以及对所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第四条 本省各级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机构负责人事任免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任免范围

第五条第五条 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任免本级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室）主任、副主任，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和其他办事机构主任、副主任。

根据主任会议在本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提名，通过本级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根据主任会议在本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代表中提名，通过本级人大常委会关于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任免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备案。

第六条第六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省长、市长、县长、区长提名，决定副省长、副市长、副县长、副区长的个别任免。

根据省长、市长、县长、区长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和政府组成部门的厅长、局长、主任的任免，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七条第七条 根据本级人民法院院长提名，任免本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第八条第八条 根据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名，任免本级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根据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批准任免或者不批准任命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九条第九条 人大常委会主任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或者缺位时，根据主任会议提名，由人大常委会在副主任中决定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

省、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或者缺位时，根据主任会议提名，由人大常委会在本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决定一人代理秘书长的职务。

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或者缺位时，根据主任会议提名，由人大常委会在该委员会的副主任委员中决定一人代理主任委员的职务。如果提名的人选不是副主任委员的，应当先任命其为副主任委员，再决定其代理主任委员的职务。

本条所列代理职务，直至主任、秘书长、主任委员恢复工作或者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秘书长或者通过新的主任委员为止。

第十条第十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长、市长、县长、区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或者缺位时，根据主任会议提名，由人大常委会分别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一人代理省长、市长、县长、区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职务。如果提名的人选不是副职领导人，应当先任命其为副职领导人，再决定其代理省长、市长、县长、区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职务。决定代理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由本级人民检察院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大常委会备案。

本条所列代理职务，直至省长、市长、县长、区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恢复工作或者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省长、市长、县长、区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为止。

第十一条第十一条 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新的一届人民政府的省长、市长、县长、区长，应当在两个月内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命人民政府秘书长和政府组成部门的厅长、局长、主任。不继续提请任命上述职务的人员，其原职务自行终止。

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本机关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人员，在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继续担任原职务的，不再重新任命。

第十二条第十二条 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如果其任职机构被撤销或者被合并的，原提请机关应当提请人大常委会免去其相应的职务；如果其任职机构名称变更的，原提请机关应当提请人大常委会任免其相应的职务。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十三条第十三条 凡拟提请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选，有关机关应当对其进行全面考察。送达人大常委会的考察材料应当如实反映被提请任命人员的基本情况，客观、准确地反映被提请任命人员的德、能、勤、绩、廉和法制观念，以及民主推荐、民主测评和任前公示等方面的具体情况。

凡不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的，不得提请人大常委会任命其担任相应的职务。

第十四条第十四条 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人事任免案，由提请机关正职领导人或者代理正职领导人签署。提请机关应当将人事任免案、被提请任命人员考察材料以及人事任免呈报表等，在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达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机构。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提出的，应当向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说明。

第十五条第十五条 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机构负责对提请机关送达的人事任免的有关材料进行初审。如果发现被提请任免人员的情况有不清楚之处，或者送达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有关机关作进一步了解，并补送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第十六条 人大常委会应当对被提请任命的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具体工作由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承办。考试结果应当书面报告人大常委会。

考试不及格并经补考仍然不及格的，提请机关应当撤回提名，并且在一年内不得再向人大常委会提请任命其职务。

第十七条第十七条 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有关机关负责人关于人事任免情况的介绍，决定将人事任免案提交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主任会议对被提请任免的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有关机关应当作进一步考察、研究，并向主任会议作出说明。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机构可以配合了解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第十八条 人大常委会会议开始时，应当将人事任免案和被提请任命人员考察材料等，发给参加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人员。

第十九条第十九条 列入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人事任免案，提请机关的正职领导人或者代理正职领导人应当在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上说明任免理由，并介绍被提请任命人员的思想作风、工作实绩、法制观念、业务水平和组织领导能力等主要情况。正职领导人或者代理正职领导人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说明时，可以委托一位副职领导人到会代为说明。

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人事任命事项时，可以通知被提请任命人员到会，与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或者在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作拟任职发言。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人事任免案时，有关机关应当派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 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人事任免案时，如果对被提请任免人员提出不同意见且争议较大的，或者发现被提请任命人员有足以影响其任职问题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人大常委会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交付。

对暂不交付表决的人事任免事项，有关机关应当作进一步考察、研究，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机构可以配合了解有关情况；经考察、研究后，提请机关认为需要继续提请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将该人事任免事项列入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并由提请机关向人大常委会会议作补充说明。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列入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人事任免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请机关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对该人事任免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四条 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人事任免事项表决未获通过的，有关机关经过进一步考察、研究后，可以再次提请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并作出说明。

再次提请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员，经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仍未获通过的，不得再提名为本地同一职务的人选。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命获得通过后，人大常委会应当向其颁发任命书。

任命书由人大常委会主任或者代理主任签署，并由人大常委会主任、代理主任或者副主任颁发。

任命书可以在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人事任命事项后当场颁发，也可以通过举行颁发任命书仪式或者召开颁发任命书大会颁发。

第四章 辞职与撤职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六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由人大常委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辞职请求应当书面提出。

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辞职的，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备案。决定接受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辞职的，须由本级人民检察院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七条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人大常委会辞去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职务。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 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常委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撤销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案。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分别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撤销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案。

撤销职务案应当书面提出，写明撤职的对象和理由，并附有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撤销职务案由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的撤销职务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机构进行初步审查，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联名提出的撤销职务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也可以先交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机构进行初步审查，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常委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撤销职务案时，被提出撤销职务的人员，有权到会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书面申辩意见经主任会议决定，由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机构印发人大常委会会议。

第三十条第三十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经主任会议提议，人大常委会可以决定撤销本级人民法院院长的职务，但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请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省人大常委会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可以撤销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或者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撤销。

第五章 表决与公布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三条 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人事任免、辞职请求和撤销职务等事项，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或者电子表决方式。

在表决人事任免、辞职请求和撤销职务等事项时，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以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人事任免、辞职请求和撤销职务等事项的结果，应当书面通知有关机关和提案人，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当及时在本级人大常委会公报和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日报上刊登。

凡依法应当由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未经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不得对外公布，也不得到职或者离职。

第六章 监督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五条 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和决定，自觉接受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人大常委会在听取工作汇报、执法检查、视察等工作中，对被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人大常委会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由其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检举和控告，并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有关部门应当将调查处理情况报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八条 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者死亡的，提请任命的机关应当报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1983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和1988年12月25日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程序》同时废止。

本内容来源于政府官方网站，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第五篇：富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办法**

富阳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富人大〔2024〕31号

富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事任免工作办法

（2024年8月6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富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任免范围：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任免下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一）推选市人大常委会代理主任。

（二）决定任免市人民政府个别副市长；在市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决定代理市长的人选。

（三）决定任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局长，报杭州市人民政府备案。

－ 1 －

（四）任免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市人民法院院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从市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决定代理院长的人选。

（五）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从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检察长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和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六）任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各工作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及各工作委员会委员。

（七）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人选。

（八）决定接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和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辞职，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决定接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杭州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九）决定撤销市人民政府个别副市长职务；决定撤销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市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十）补选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一）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员，其所在的工作机构名称改变的，应当重新任命；工作机构撤销的应当予以免职。

第三条任免程序：

（一）对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下列人员实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工作委员会正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局长；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二）法律知识考试的内容为宪法、地方组织法、代表法、选举法、监督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和任职相关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有关决定、决议。考试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三）拟提请任命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其任职资格应进行审查并实行任前公示。任职资格审查和公示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四）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法官、检察官任职资格审查及任前公示的具体工作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考试和审查结果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市人民政府市长、市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代理人选，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的个别任免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局长的任免，由市人民政府市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

（七）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的任免，由市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

（八）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任免，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

（九）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各工作委员会委员的任免，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

（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市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四条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请市人大

常委会的任命，必须呈送书面报告，并应附提请任命人员的履历表和主要表现材料，说明任命理由；提请免职的，应附免职原因书面材料。请求辞职人员，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有关材料一般应在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十五日前，送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第五条在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时，由提请机关说明被任免人员的简历、主要表现及任免理由，答复审议中提出的问题。

第六条对提请审议的人事任免议案或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如果认为某项任免有重要情况需进一步考察了解的，可退交提请机关查清楚后，再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七条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员，没有通过的，可以再提请一次，仍未通过的，不得再提请任命同一职务。

第八条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人事任免案时，如有不同意见难以统一，经主任会议提出，可暂不付诸表决。

第九条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人员，采用无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逐项表决，根据情况也可以合并表决。表决须由市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市人大常委会对下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一）推选市人大常委会代理主任。

（二）决定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市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三）决定任免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办公室主任、局长。

（四）任免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五）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六）任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各工作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

（七）补选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其他人员任免，采用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一条提请任命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办公室主任、局长，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时，被提请任命人员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与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并在任命前或任命后作表态发言。

第十二条投票表决时的监票、计票人员由市人大常委会指定。计票后，由监票人向会议主持人报告计票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第十三条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市人大常委会发出任免通知，颁发任命书，任命书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签署。经市人大常委会推选的代理主任，决定的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市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市人民政府个别副市长，由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不颁发任命书。

凡应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的人员，须经市人大常委会讨论通过后，方可对外公布。在依法任免以前，一律不得对外公布，不得提前到职或离职。

第十四条经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的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职务自行终止，应重新依法决定任免。对新一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局长，应当在两个月内由市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

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继续担任原职的，不再重新任命。

第十五条市人大常委会对下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富阳市新闻媒体中发布公告。

（一）市人大常委会代理主任，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正副主任，工作委员会正副主任。

（二）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副市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局长。

（三）市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四）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第十六条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富阳市人大常委会

2024年8月6日

———————————————————————————— 报：杭州市人大常委会，中共富阳市委

送：市政府，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各部门，市政协办，各乡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

发：市人大常委会各部门，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大、政府，各人大街道工委、办事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巡

视员

————————————————————————————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